

就业协议

甲方：建平县教育局（用人单位为建平县教育局所属的相关学校，详见招聘公告）

单位性质：公办学校

单位所在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叶柏寿

人事部门联系人：李学忠 联系电话：15642150098

乙方：应聘者姓名：_____应聘者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毕业院校：_____所学专业：_____

学历：_____学制：_____应聘岗位：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过公开招聘，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到甲方所属学校任职，乙方同意到甲方所属学校工作，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办理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事业单位编制，工资等各项待遇按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事业单位在编教师现行政策执行。

二、乙方在体检考察合格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转递个人档案，现场参加选岗、笔试、岗前培训。以上要求缺少任何一环节即视为自动弃岗，须向甲方付违约金伍仟元。

三、乙方试用期 12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服务期 5 年，服务期内不允许申请调动工作。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2022年7月4日